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6號

原告 瑋崇保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慧娟

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

被告 啟迪環境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56,81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0,7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